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2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临汾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实施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项目，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根本出发点，遵循“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全民参与、社会监督”和“安全第一、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将“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这一民生工程做实、做细、做好，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工作目标

2022年4月份开始实施，2022年9月底前完成城区管道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

三、项目情况

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共涉及居民煤气用户9770户、非居民煤气用户335户，合计10105户。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外管道系统改造（拆除中压煤气管网3.8km、低压煤气管网88.37km，新敷设中压天然气管网11.56km、低压天然气管网88.37km）；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系统）；用户室内系统改造（报警器、物联

燃气计量表、自闭阀、不锈钢波纹软管、自动熄火保护灶具等)。按照“由南至北”的原则，分35个片区逐步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4月20日——4月25日)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贯彻群众路线教育的总要求，宣传民生工程、惠民工程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平稳、有序推进的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和号召社会各界的关注、理解和支持，推动项目顺利完成。

(二) 工程实施阶段(4月25日——9月30日)

一是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方案进行操作，要做好现场安全监护，对置换区域内及周边的管网设施要提高巡检频率，增派巡检人员。二是各有关单位要为企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三是严格按照时序推进，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

(三) 运行监护阶段(9月30日——10月30日)

片区置换结束后，在运行高风险阶段，企业必须加强该片区燃气管网设施的监护、巡检和维修。10月底前实现人工煤气用户清零工作。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天然气置换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吕 锐	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许俊雷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马 飞	县应急局局长
	吴俊君	县发改局局长
	李永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 平	县信访局局长
	孟庆宏	县医疗集团理事长、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府宁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冯东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辉	县消防大队队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张 健	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春明	古县新汇煤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田小年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古县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俊雷同志兼任。

技术专班组成如下：

组长：	许俊雷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马德草	县住建局园林中心副主任
	张健	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	胡明	县住建局城建股负责人
	王春明	古县新汇煤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田小年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古县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伟	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荆晋生	燃气专家
	张朝华	临汾开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
	安哲	临汾城燃公司工程部经理
	吴泽敏	临汾城燃公司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吕俊峰	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科科长

项目施工期间，专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突发情况随时召开技术讨论会。

六、工作职责

县住建局：主管负责和指导协调天然气置换全过程工作，确保工程的有序进展。指导做好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指

导企业做好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县发改局：负责研究国家支持政策，争取多方政策扶持管网改造资金等工作。监督天然气燃气具更新改造费用标准及天然气价格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工作，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疏导天然气置换现场秩序，确保置换工作车辆的通行保障。禁止无关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负责应急状态时的人员疏散和救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负责对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和计量检定的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县信访局：负责受理因天然气置换带来不便造成用户信访投诉工作，并做好解释安抚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负责城区管道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的正面宣传及舆论导向，最大限度获得广大市民群众支持与配合。

县消防大队：负责负责城区管道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中各种消防设施指导验收工作,时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岳阳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置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入户宣传、解决压占拆除纠纷等工作。

县医疗集团：负责对施工期间突发状况造成的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治。

古县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对天然气置换工作的全面实施，分区、分期按计划安全、顺利完成置换工作。

古县新汇煤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做好置换工作并负责置换完成片区的天然气安全运营。

古县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做好置换工作并做好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工作。

七、保障措施

1.深入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天然气置换这一民生工程、惠民工程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天然气置换平稳、有序推进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天然气置换工作顺利完成。

2.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路线图、时间表，确定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天然气置换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倒排工期，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3.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定期对天然气各区置换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执行迟缓、效率低下、工作滞后、政策措施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严肃问责，确保天然气置换工作圆满完成。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